

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环工〔2023〕3号

关于成立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系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管理责任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了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就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予以明确，并制定《环境工程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卜久贺

副组长：王 涛

成 员：李海玉、徐 恬、吴 丹

秘 书：郭 炜

附件：环境工程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规定

环境工程学院

2023年9月10日

附件：

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规定

为保证实验室的正常有效运转和实验室安全，有必要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并使之有效运行，因此要明确相关部门及实验室人员的安全职责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，做到权责统一。

一、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：

组 长：卜久贺

副组长：王 涛

成 员：李海玉、徐 恬、吴 丹

秘 书：郭 炜

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安全管理工作：督导实验室安全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；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、危害评估和处置方案的制订；协调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；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、操作技术指南及定期进行评估；提供实验室安全相关技术和政策咨询以及人员培训工作。

学院院长作为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，统筹安排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；各实验室负责人对院校负责，指定专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管理；实验员负责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。